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7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000,000.00 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万元整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200,0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177,783.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22,216.99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3 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688,521.33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39,986,162.8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02,358.49 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6 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3,998.62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99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2,054.11	2,054.11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62.22	11,944.51	11,944.51
		27,162.22	13,998.62	13,998.62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77,783.01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702,358.49 元，本次拟置换 3,702,358.49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3,998.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0.24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F10006 号)进行了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F10006 号)；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中关于“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同时，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3,998.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0.24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2.60%	0.45
赎回金额合计				100	实际收益合计			0.4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8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1.30%-2.90%
合计				3,18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55%-2.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1.35%-2.8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53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3.10%
合计				1,27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78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7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2.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澎先生、副总经理王兆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澎先生因将到龄退休，为做好后续人才培养，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现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辞职后，张澎先生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副总经理王兆君女士即将到龄退休，为做好后续人才培养，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现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辞职后，王兆君女士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01,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20%。张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3%。王兆君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理由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童秋菊女士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童秋菊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公司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童秋菊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6%。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宋金锁先生简历如下：

宋金锁，男，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3 年 4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厂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总厂玻璃钢厂副厂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秦皇岛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03%。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童秋菊女士简历如下：

童秋菊，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计量标准化与质量检验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秦皇岛市玻璃纤维总厂计量检定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德邦玻璃钢公司质检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自谋职业，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分别担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质保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6%。童秋菊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汲福岩先生简历如下：

汲福岩，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分别担任秦皇岛德邦玻璃钢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员、质量部经理、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秦皇岛秦德管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秦皇岛芯驰光电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谋职业，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员、质保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汲福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6%。汲福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3 人，代表股份 105,643,6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2,000,000 股的比例为 58.046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5,596,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0199%；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4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6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 7,782,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34,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1%。

公司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596,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34,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35%；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二、《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596,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34,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35%；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596,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34,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35%；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刘波、王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